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奥普仕机械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奥普仕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奥普仕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奥普仕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7-440114-07-02-159149）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横坑三队旧庄五巷76号，占地面积6400平方米，建筑面积64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自行车架的生产加工，年产铝合金自行车架40万件。本项目不设酸洗、磷化、陶化等工序。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等元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含除油废水、清洗废水、增膜废水、喷淋废水、淬火废水）中CODcr、BOD5、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处理达标后一并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纳管标准：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生产废水中CODcr、BOD5、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淬火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增膜工序、淬火工序、使用切削油机加工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机加工（切管、冲压、钻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打磨、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淬火产生的油雾（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排放限值（排气筒排放速率按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热处理炉燃烧废气中的烟尘（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烟气黑

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四）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 VOCs 新增排放总量为 0.00563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0.01126 吨/年，从广州市骏凌蓄电池有限公司关闭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新增排放总量为 0.1496 吨/年，按照等量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0.1496 吨/年，从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高效 SNCR 系统改造项目产生的削减量中划拨；COD 和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33 吨/年、0.0092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0.1466 吨/年、0.0184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产生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

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华威环保有限公司。